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511)

公司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398 號 8 樓
電 話：(06)282-1155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 5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 ~ 8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83 號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透過子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持有之子公司營建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提供不動產建造之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前述估計總成本係依據業主設計圖面編製之工程成本預算明細表為基礎，考量因工程範圍變動導致追加減工程發生，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以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工程及料工費等各項成本。

因上開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認列營建工程收入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程序，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影響子公司估計總成本變更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與子公司之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
4. 取得子公司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已發生之成本抽核至適當憑證、抽核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抽核驗算完工程度百分比。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60,922 仟元及 771,984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26%及 2.27%，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0,285 仟元及 42,361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4.29%及 6.7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駿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09,879	14	\$ 5,624,10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49,452	6	2,018,961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526,089	2	964,86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663	-	21,4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2,828	-	2,3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334	-	14,0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094	-	5,518	-
130X	存貨	六(六)、七及八	5,519,749	16	6,261,197	18
1410	預付款項		33,944	-	35,0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978,032</u>	<u>38</u>	<u>14,947,568</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83,666	-	82,42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七及八	2,632,006	8	2,718,692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415,385	1	415,12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七及八	7,762,647	23	7,370,967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435,486	1	444,37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18,603	1	151,73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6,968,620	21	5,289,354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687,910	5	1,749,163	5
1920	存出保證金		7,619	-	7,4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636,641	2	773,2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748,583</u>	<u>62</u>	<u>19,002,512</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33,726,615</u>	<u>100</u>	<u>\$ 33,950,080</u>	<u>100</u>

(續次頁)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486,900	2	\$ 584,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57,992	-	68,13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1,563	-	94,2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91,685	1	163,88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46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2,141	-	11,2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2,080	-	32,051	-		
2310	預收款項		31,725	-	43,6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320,000	1	46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235	-	24,2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79,167</u>	<u>4</u>	<u>1,481,511</u>	<u>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及八	4,500,000	13	4,500,000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602,000	5	1,580,000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36,409	-	34,1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95,487	-	128,0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5,142	-	16,2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53,175	1	155,19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290,082	1	289,9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92,295</u>	<u>20</u>	<u>6,703,555</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7,971,462</u>	<u>24</u>	<u>8,185,066</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6,233,261	48	16,233,261	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260,513	6	2,260,51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627,646	8	2,595,229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979,121	9	2,962,467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655,615	5	1,714,547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1,003)	-	(1,003)	-		
3XXX	權益總計		<u>25,755,153</u>	<u>76</u>	<u>25,765,014</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726,615</u>	<u>100</u>	<u>\$ 33,950,08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林宏俊



會計主管：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117,868	100	\$ 1,064,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 (二十八)及七	(343,107)	(31)	(339,638)	(32)
5900 營業毛利		774,761	69	724,370	6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70)	-	(1,469)	-
6200 管理費用		(740,571)	(66)	(653,550)	(6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5,241)	(66)	(655,019)	(62)
6900 營業利益		29,520	3	69,35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45,131	4	63,339	6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五) 及七	134,636	12	155,565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六)	44,083	4	29,07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七) 及七	(182,227)	(16)	(171,552)	(1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83,902	43	199,89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5,525	47	276,317	26
7900 稅前淨利		555,045	50	345,668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9,963)	(2)	(32,671)	(3)
8200 本期淨利		\$ 535,082	48	\$ 312,997	2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292	-	\$ 10,26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164,292)	(15)	90,195	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二十一)	105,055	10	213,909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945)	(5)	\$ 314,369	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7,137	43	\$ 627,366	59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		\$ 0.33		\$ 0.19	
9850 稀釋		\$ 0.33		\$ 0.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林宏俊



會計主管：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233,261	\$ 2,260,513	\$ 2,536,541	\$ 3,281,381	(\$ 48)	\$ 1,411,401	(\$ 1,003)	\$ 25,722,046								
本期淨利		-	-	-	312,997	-	-	-	312,9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七)(二十一)	-	-	-	11,175	-	303,194	-	314,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4,172	-	303,194	-	627,36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8,688	(58,688)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584,398)	-	-	-	(584,39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6,233,261	\$ 2,260,513	\$ 2,595,229	\$ 2,962,467	(\$ 48)	\$ 1,714,595	(\$ 1,003)	\$ 25,765,014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6,233,261	\$ 2,260,513	\$ 2,595,229	\$ 2,962,467	(\$ 48)	\$ 1,714,595	(\$ 1,003)	\$ 25,765,014								
本期淨利		-	-	-	535,082	-	-	-	535,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七)(二十一)	-	-	-	987	-	(58,932)	-	(57,9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6,069	-	(58,932)	-	477,137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417	(32,417)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486,998)	-	-	-	(486,99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6,233,261	\$ 2,260,513	\$ 2,627,646	\$ 2,979,121	(\$ 48)	\$ 1,655,663	(\$ 1,003)	\$ 25,755,1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林宏俊



會計主管：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5,045	\$ 345,6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六)		
益		(31,731)	(29,3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七)		
資利益之份額		(483,902)	(199,8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974	2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六)	(13,37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90	35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11)	-
折舊費用	六(八)(九)		
	(十一)(二十八)	166,771	140,091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八)	61,253	61,2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82,227	171,5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45,131)	(63,339)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五)	(80,913)	(61,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783	20,558
應收帳款		(495)	12
其他應收款		9,750	(3,197)
存貨		52,382	(109,799)
預付款項		1,109	2,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146)	(8,815)
應付帳款		17,276	(73,979)
其他應付款		30,508	(48,088)
預收款項		(11,928)	1,05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77	2,929
負債準備—非流動		(6,861)	(129,0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3	(2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961	18,927
收取之利息		45,131	63,339
收取之股利		278,298	321,053
支付之利息		(184,932)	(168,155)
支付之所得稅		(13,693)	(53,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765	181,964

(續次頁)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438,779	(\$ 11,8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77,606)	(83,6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61)	17,7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0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7,078)	(27,06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970,69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4,95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4)	1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812)	(136,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5,843)	(1,291,15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97,100)	(227,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530,000)	(7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412,000	1,6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二)	(2,015)	(15,98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32,038)	(31,19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486,998)	(584,3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36,151)	61,4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4,229)	(1,047,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4,108	6,671,8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09,879	\$ 5,624,1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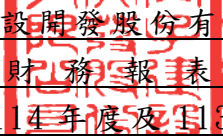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宏俊



會計主管：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62年9月核准創立。主要登記經營項目為有關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平面及立體停車場等之委託興建及經營租售，及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0年4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準則及解釋之相關影響尚待評估中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準則及解釋之相關影響尚待評估中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之劃分，係考慮各項資產負債是否與營建業務相關，而以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若無相關則仍以一年為區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票券及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包括營建用地、在建工程及待出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在建工程於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他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益,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年~6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10年
租賃改良	5年~20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 年～6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係服務特許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44 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普通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土地開發及轉售

(1) 本公司經營土地開發及銷售住宅，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沒有其他用途，且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公司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本公司係於法定所有權移轉與實際交付房地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2) 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客戶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支付合約價款。本公司於合約層級考量，判斷財務組成部分對個別合約而言不重大，因此不予調整對價金額。

2. 餐旅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客房住宿及餐飲相關服務，客房住宿相關服務收入，係依服務提供之完成程度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餐飲銷售收入，於餐飲提供予客戶時認列。

3. 服務特許權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特許權合約，請參閱附註四、(三十一)。

4. 租金收入

本公司提供辦公室及宿舍出租相關服務，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攤銷按月認列收入。

5.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三十一) 服務特許權協議

1. 本公司與國立台灣大學(授予人)簽訂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合約，由本公司建造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且自建造完成後提供長興校區 44 年又 6 個月暨水源校區 44 年又 4 個月之營運服務，營運期間屆滿後該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將無償移轉予國立台灣大學。本公司依據合約所提供之建造及營運服務之已收或應收對價，參照其相對公允價值予以分攤，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認列相關收入。

2. 依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之成本，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處理。

3. 授予人所提供之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在本公司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範圍內，認列為無形資產。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比例顯然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公司並無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48	\$ 2,63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65,678	3,285,487
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	<u>1,442,753</u>	<u>2,135,987</u>
	<u>\$ 4,809,879</u>	<u>\$ 5,624,10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及票券，因其變現性高，故分類為約當現金。
3. 本公司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借款備償專戶等用途受限部分已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四)。
4. 前述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949,951	\$ 1,949,951
評價調整	99,501	69,010
	<u>\$ 2,049,452</u>	<u>\$ 2,018,961</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6,000	\$ 76,000
評價調整	7,666	6,426
	<u>\$ 83,666</u>	<u>\$ 82,426</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31,731 及\$29,365。
2. 有關本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74,913	\$ 574,91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66,205	888,599
	1,541,118	1,463,512
評價調整	1,090,888	1,255,180
	<u>\$ 2,632,006</u>	<u>\$ 2,718,692</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632,006 及\$2,718,692。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鉅額配對交易方式，向子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取得上市櫃公司股票，請參閱附註七、(二)說明。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64,292)	\$ 90,19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80,913	\$ 61,351

4. 本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526,089	\$ 964,868
非流動項目：		
備償專戶	\$ 415,385	\$ 415,124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41,474 及 \$1,379,992。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4,663	\$ 21,446
應收帳款	\$ 2,336	\$ 1,816
減：備抵損失	(154)	(154)
	\$ 2,182	\$ 1,6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46	\$ 671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4,663	\$ 2,734	\$ 21,446	\$ 2,239
30天內	-	-	-	-
31-60天	-	-	-	-
61-90天	-	-	-	-
91天以上	-	248	-	248
	<u>\$ 14,663</u>	<u>\$ 2,982</u>	<u>\$ 21,446</u>	<u>\$ 2,4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0。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663 及\$21,446；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828 及\$2,333。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 本公司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六) 存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營建用地	\$ 4,978,929	(\$ 62,573)	\$ 4,916,356
在建工程	255,363	-	255,363
待出售房地產	351,351	(4,881)	346,470
商品	1,560	-	1,560
	<u>\$ 5,587,203</u>	<u>(\$ 67,454)</u>	<u>\$ 5,519,74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營建用地	\$ 5,354,382	(\$ 62,573)	\$ 5,291,809
在建工程	226,771	-	226,771
待出售房地產	521,708	(9,178)	512,530
預付土地購置款	228,635	-	228,635
商品	1,452	-	1,452
	<u>\$ 6,332,948</u>	<u>(\$ 71,751)</u>	<u>\$ 6,261,197</u>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9,290 及\$190,883，其中包含將已提列跌價之存貨出售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4,297 及\$859。
2. 有關本公司將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本公司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189,980	\$ 176,042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 7,753	\$ 4,490
資本化利率	2.11%~3.01%	2.30%~3.29%

4. 主要存貨明細：

(1) 在建房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台北分公司</u>		
八里中庄段222及211-1地號等	\$ 692,411	\$ 692,411
其他	1,276	-
	<u>693,687</u>	<u>692,411</u>
<u>台中分公司</u>		
北屯榮德段129地號等	771,739	764,319
清水武秀段1037、1038及1040地號等	216,704	216,704
其他	260	-
	<u>988,703</u>	<u>981,023</u>
<u>台南分公司</u>		
善駕段939地號等	345,636	247,933
金華段1361地號	-	689,330
其他	3,845	3,845
	<u>349,481</u>	<u>941,108</u>
<u>高雄分公司</u>		
太子雲B區(仁武新後港西段42地號等)	364,370	364,370
仁武新後港西段88地號實驗住宅	72,933	72,933
其他	99	-
	<u>437,402</u>	<u>437,303</u>
在建房地合計	<u>\$ 2,469,273</u>	<u>\$ 3,051,845</u>

(2) 尚未積極開發之營建用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台北分公司</u>		
中壢普仁段720地號等	\$ 140,156	\$ 140,156
其他	5,978	5,978
	<u>146,134</u>	<u>146,134</u>
<u>台中分公司</u>		
霧峰段霧峰小段365~855地號等	175,661	175,661
松觀段164地號等	137,697	137,697
土庫段9-7地號等	55,167	55,167
松昌段577地號等	19,912	19,912
後壠子段133-004地號	19,513	19,513
其他	11,840	11,840
	<u>419,790</u>	<u>419,790</u>
<u>台南分公司</u>		
善中段1468、1475及1476地號等	234,699	234,699
學中段679地號等	50,798	50,798
善中段1477地號	30,143	30,143
永康頂安段879地號等	28,610	28,610
北安段54-3地號等	28,317	28,317
慶安段373-377地號	15,139	15,139
保安段882地號等	10,325	10,325
其他	14,550	14,550
	<u>412,581</u>	<u>412,581</u>
<u>高雄分公司</u>		
仁武新後港西段53地號等	905,077	905,077
仁武新後港西段30及52-74地號	407,357	407,357
仁武新後港西段20地號等	235,711	-
仁武新後港西段31地號	182,778	182,778
仁武霞海段642、669及940等地號	41,668	41,668
鳥松區大華段434及436地號	13,923	13,923
	<u>1,786,514</u>	<u>1,550,803</u>
尚未積極開發之營建用地合計	<u>\$ 2,765,019</u>	<u>\$ 2,529,308</u>

(3) 待出售房地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台北分公司</u>		
太子華威	\$ 246,142	\$ 333,281
太子大第	11,167	11,597
太子苑	-	30,722
	<u>257,309</u>	<u>375,600</u>

<u>台中分公司</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太子咸亨	\$ 68,628	\$ 74,655
太子欣世界	12,179	26,892
太子郡	-	9,058
其他	6,118	6,118
	<u>86,925</u>	<u>116,723</u>
 <u>台南分公司</u>		
太子盛世	4,145	4,145
站前LV	680	2,721
其他	2,292	2,292
	<u>7,117</u>	<u>9,158</u>
 <u>高雄分公司</u>		
太子雲C區大樓	-	20,227
待出售房地產合計	\$ 351,351	\$ 521,708
(4)預付土地購置款		
<u>台南分公司</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仁武新後港西段20地號等	\$ -	\$ 228,635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明細如下：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統一開發(股)公司	\$ 1,188,752	30.00%	\$ 1,175,516	30.00%
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1,942,898	100.00%	1,657,704	100.00%
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	1,017,320	100.00%	942,456	100.00%
太子地產(股)公司	586,178	99.68%	581,044	99.68%
太子建設投資公司	765,658	100.00%	718,525	100.00%
耕頂興業(股)公司	281,266	30.00%	296,196	30.00%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186,863	50.00%	223,598	50.00%
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285,729	100.00%	276,967	100.00%
金義興合板(股)公司(註1)	-	99.65%	-	99.65%
太子實業(股)公司(註2)	1,507,983	100.00%	1,498,961	100.00%
	<u>\$ 7,762,647</u>		<u>\$ 7,370,967</u>	

註1：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對金義興合板(股)公司之投資帳面餘額因已為負數，故分別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290,082及\$289,974。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對太子實業(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1,200,000，分為120,000仟股，分次入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全數認購。本公司業於民國113年度入資\$1,050,000，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均為新台幣10元。

2.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統一開發(股)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5,214	\$ 71,551
非流動資產	9,735,014	6,163,279
流動負債	(1,914,963)	(2,067,070)
非流動負債	(3,982,758)	(249,372)
淨資產總額	<u>\$ 3,962,507</u>	<u>\$ 3,918,38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188,752</u>	<u>\$ 1,175,516</u>

綜合損益表

	統一開發(股)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u>\$ 986,392</u>	<u>\$ 934,471</u>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利	<u>\$ 205,400</u>	<u>\$ 179,32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5,400</u>	<u>\$ 179,326</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48,384</u>	<u>\$ 51,300</u>

(2)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81,266 及 \$296,196。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損	(\$ 15,407)	(\$ 4,06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1</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226)</u>	<u>(\$ 4,066)</u>

4. 本公司上開投資標的均未有公開報價。

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83,902 及 \$199,895。

6. 本公司對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含其轉投資)係依該等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0,285 及\$42,36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760,922 及\$771,984。

民國 114 年度依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明細：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耕頂興業(股)公司。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轉投資：PPG Investment Inc. 及 Queen Holdings Ltd.。

民國 113 年度依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明細：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耕頂興業(股)公司。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轉投資：PPG Investment Inc.、Queen Holdings Ltd. 及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7. 有關本公司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169,156	\$ 169,156
房屋及建築	185,424	192,068
電腦通訊設備	12,821	13,885
運輸設備	783	983
辦公設備	52,741	51,919
租賃改良	12,602	14,044
其他設備	144	18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815	2,128
	<u>\$ 435,486</u>	<u>\$ 444,370</u>

2.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成 本	114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169,156	\$ -	\$ -	\$ -	\$ 169,156
房屋及建築	341,991	-	-	-	341,991
電腦通訊設備	49,009	2,732	(3,173)	-	48,568
運輸設備	1,200	-	-	-	1,200
辦公設備	224,765	14,346	(46,009)	166	193,268
租賃改良	74,223	-	-	-	74,223
其他設備	1,837	-	(1,650)	(43)	14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128	-	-	(313)	1,815
	<u>\$ 864,309</u>	<u>\$ 17,078</u>	<u>(\$ 50,832)</u>	<u>(\$ 190)</u>	<u>\$ 830,365</u>

成本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177,750	\$ -	\$ -	(\$ 8,594)	\$ 169,156
房屋及建築	380,437	3,142	-	(41,588)	341,991
電腦通訊設備	66,383	2,759	(20,618)	485	49,009
運輸設備	1,200	-	-	-	1,200
辦公設備	224,592	20,815	(23,262)	2,620	224,765
租賃改良	74,223	-	-	-	74,223
其他設備	1,827	32	-	(22)	1,83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394	313	-	(3,579)	2,128
	<u>\$ 931,806</u>	<u>\$ 27,061</u>	<u>(\$ 43,880)</u>	<u>(\$ 50,678)</u>	<u>\$ 864,309</u>

累計折舊	114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49,923	\$ 6,644	\$ -	\$ -	\$ 156,567
電腦通訊設備	35,124	3,796	(3,173)	-	35,747
運輸設備	217	200	-	-	417
辦公設備	172,846	12,716	(45,035)	-	140,527
租賃改良	60,179	1,442	-	-	61,621
其他設備	1,650	-	(1,650)	-	-
	<u>\$ 419,939</u>	<u>\$ 24,798</u>	<u>(\$ 49,858)</u>	<u>\$ -</u>	<u>\$ 394,879</u>

累計折舊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64,555	\$ 6,920	\$ -	(\$ 21,552)	\$ 149,923
電腦通訊設備	52,636	3,106	(20,618)	-	35,124
運輸設備	17	200	-	-	217
辦公設備	186,511	9,302	(22,967)	-	172,846
租賃改良	58,737	1,442	-	-	60,179
其他設備	1,650	-	-	-	1,650
	<u>\$ 464,106</u>	<u>\$ 20,970</u>	<u>(\$ 43,585)</u>	<u>(\$ 21,552)</u>	<u>\$ 419,939</u>

3. 有關本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員工餐廳及車輛，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年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部分承租自其他關係人同意本公司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部分轉租予關係企業外，其餘皆不得私自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交予第三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18,244	\$ 149,930
運輸設備(公務車)	359	1,801
	<u>\$ 118,603</u>	<u>\$ 151,731</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1,686	\$ 31,683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06	1,020
	<u>\$ 32,692</u>	<u>\$ 32,70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1,35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02	\$ 4,00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8	2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44	173
租賃修改利益	11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712 及\$35,40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提前終止部分租約，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436 及\$447，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11。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屬辦公室及員工餐廳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75% 包含了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公司營運靈活之管理。

(2)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學生宿舍及長租型套房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0.5 年到 2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及不得私自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交予第三人使用。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457,447	\$ 449,363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 57,572	\$ 30,614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 377,201
民國116年1月1日至120年12月31日	907,524
民國121年1月1日以後	1,138,766
	<u>\$ 2,423,491</u>

	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 358,101
民國115年1月1日至119年12月31日	936,100
民國120年1月1日以後	1,220,469
	<u>\$ 2,514,670</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 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896,143	\$ 207,077
出租資產-土地	3,267,248	2,581,834
出租資產-房屋	2,805,229	2,500,443
	<u>\$ 6,968,620</u>	<u>\$ 5,289,354</u>

2.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成 本	114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207,077	\$ -	\$ -	\$ 689,066	\$ 896,143
出租資產-土地	2,581,834	685,923	(509)	-	3,267,248
出租資產-房屋	<u>4,046,626</u>	<u>284,767</u>	<u>(11,352)</u>	<u>140,371</u>	<u>4,460,412</u>
	<u>\$ 6,835,537</u>	<u>\$ 970,690</u>	<u>(\$ 11,861)</u>	<u>\$ 829,437</u>	<u>\$ 8,623,803</u>

成 本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207,077	\$ -	\$ -	\$ -	\$ 207,077
出租資產-土地	2,572,993	-	-	8,841	2,581,834
出租資產-房屋	<u>3,993,660</u>	<u>-</u>	<u>-</u>	<u>52,966</u>	<u>4,046,626</u>
	<u>\$ 6,773,730</u>	<u>\$ -</u>	<u>\$ -</u>	<u>\$ 61,807</u>	<u>\$ 6,835,537</u>

累計折舊	114 年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出租資產-房屋	\$ 1,546,183	\$ 109,281	(\$ 281)	\$ -	\$ 1,655,183
累計折舊	113 年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出租資產-房屋	\$ 1,438,213	\$ 86,418	\$ -	\$ 21,552	\$ 1,546,183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15,019	\$ 479,97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03,094	\$ 178,73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4.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4,691,681 及 \$13,291,205，該等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參酌公告現值等資訊評估而得，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5. 有關本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 無形資產

1. 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服務特許權	\$ 1,687,910	\$ 1,749,163

2.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成本	114 年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服務特許權	\$ 2,868,372	\$ -	\$ -	\$ -	\$ 2,868,372
成本	113 年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服務特許權	\$ 2,868,372	\$ -	\$ -	\$ -	\$ 2,868,372
累計攤銷	114 年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服務特許權	\$ 1,119,209	\$ 61,253	\$ -	\$ -	\$ 1,180,462
累計攤銷	113 年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服務特許權	\$ 1,057,956	\$ 61,253	\$ -	\$ -	\$ 1,119,209

3.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攤銷費用	\$ 61,253	\$ 61,253

(十三)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486,900	\$ 584,000
利率區間	2.48%	2.48%

(十四) 應付公司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11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112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	2,500,000
	<u>\$ 4,500,000</u>	<u>\$ 4,50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以面額發行 111 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000,000，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2,000,000。
- (2) 發行價格：按票面發行，每張\$1,000。
- (3) 票面利率：1.58%。
-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5)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6) 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6 月 16 日止)。
- (7) 擔保方式：由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 (8) 受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以面額發行 112 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2,500,000。
- (2) 發行價格：按票面發行，每張\$1,000。
- (3) 票面利率：1.54%。
-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5)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6) 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3 日止)。
- (7) 擔保方式：由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 (8) 受託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上述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522,000	\$ 540,000
銀行信用借款	1,400,000	1,500,000
	1,922,000	2,04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20,000)	(460,000)
	\$ 1,602,000	\$ 1,580,000
到期日區間	116.01.09~118.08.20	114.09.12~118.08.20
利率區間	2.28%~2.81%	2.28%~2.73%

1. 有關長期借款之限制條款，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2.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 負債準備-汰換成本

	114年	113年
1月1日餘額	\$ 45,411	\$ 174,49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4,803	49,30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1,664)	(178,380)
12月31日餘額	\$ 38,550	\$ 45,411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 2,141	\$ 11,242
非流動	36,409	34,169
	\$ 38,550	\$ 45,411

本公司之汰換成本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國立台灣大學簽訂長興街暨水源校區學生宿舍興建營運契約有關，係依照營運期各項資產預計重置汰估成本估計。該營運契約相關重要合約事項請參閱附註九、(六)之說明。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261)	(\$ 95,5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7,119</u>	<u>79,32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142)</u>	<u>(\$ 16,22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4年			
1月1日餘額	(\$ 95,549)	\$ 79,328	(\$ 16,221)
利息(費用)收入	(1,528)	<u>1,269</u>	(259)
	<u>(97,077)</u>	<u>80,597</u>	<u>(16,480)</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495)	-	(1,49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029)	<u>5,816</u>	<u>2,787</u>
	<u>(4,524)</u>	<u>5,816</u>	<u>1,292</u>
提撥退休基金	-	46	46
支付退休金	<u>9,340</u>	(9,340)	<u>-</u>
12月31日餘額	<u>(\$ 92,261)</u>	<u>\$ 77,119</u>	<u>(\$ 15,142)</u>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04,483)	\$ 77,751	(\$ 26,732)
利息(費用)收入	(1,254)	<u>933</u>	(321)
	<u>(105,737)</u>	<u>78,684</u>	<u>(27,053)</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2,236	-	2,23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u>748</u>	<u>7,281</u>	<u>8,029</u>
	<u>2,984</u>	<u>7,281</u>	<u>10,265</u>
提撥退休基金	-	567	567
支付退休金	<u>7,204</u>	(7,204)	<u>-</u>
12月31日餘額	<u>(\$ 95,549)</u>	<u>\$ 79,328</u>	<u>(\$ 16,221)</u>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30%</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50%</u>	<u>1.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249)	\$ 1,278	\$ 1,043	(\$ 1,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354)	\$ 1,388	\$ 1,147	(\$ 1,1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6)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用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72 及\$6,304。

(十八)股本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暨12月31日股數	1,622,671	1,622,671

2.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20,0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16,233,261，分為 1,623,326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本公司之子公司-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持有之目的係為維持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持有之股數均為 655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均為新台幣 1.53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8.19 元及新台幣 10.25 元。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 年	資 本 公 積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1月1日暨12月31日餘額	\$ 1,375,442	\$ 877,839	\$ 7,232	\$ 2,260,513

113 年	資 本 公 積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1月1日暨12月31日餘額	\$ 1,375,442	\$ 877,839	\$ 7,232	\$ 2,260,513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股息及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提撥，提撥總額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之 20%，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提撥總額之 30%；除分配股息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36 元，股利總計 \$584,398。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3 元，股利總計 \$486,998。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3 元，股利總計 \$486,998。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外幣換算</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 1,714,595	(\$ 48)	\$ 1,714,547
評價調整			
—本公司	(164,292)	-	(164,292)
—子公司	<u>105,360</u>	<u>-</u>	<u>105,360</u>
114年12月31日	<u>\$ 1,655,663</u>	<u>(\$ 48)</u>	<u>\$ 1,655,615</u>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外幣換算</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 1,411,401	(\$ 48)	\$ 1,411,353
評價調整			
—本公司	90,195	-	90,195
—子公司	<u>212,999</u>	<u>-</u>	<u>212,999</u>
113年12月31日	<u>\$ 1,714,595</u>	<u>(\$ 48)</u>	<u>\$ 1,714,547</u>

(二十二)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u>12個月內</u>	<u>12個月後</u>	<u>合計</u>
<u>114年12月31日</u>			
資產			
存貨	<u>\$ 260,214</u>	<u>\$ 5,257,975</u>	<u>\$ 5,518,189</u>
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u>\$ 13,389</u>	<u>\$ 86,807</u>	<u>\$ 100,196</u>
<u>113年12月31日</u>			
資產			
存貨	<u>\$ 462,482</u>	<u>\$ 5,797,263</u>	<u>\$ 6,259,745</u>
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u>\$ 2,582</u>	<u>\$ 85,341</u>	<u>\$ 87,923</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02,849	\$ 584,031
其他-租賃收入	<u>515,019</u>	<u>479,977</u>
	<u>\$ 1,117,868</u>	<u>\$ 1,064,008</u>

1. 本公司之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或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營業項目類別：

114年度	房地銷售	飯店經營	BOT營運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236,462	\$ 64,455	\$ 301,932	\$ 602,84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236,462	\$ 156	\$ -	\$ 236,618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64,299	301,932	366,231
	\$ 236,462	\$ 64,455	\$ 301,932	\$ 602,849
113年度	房地銷售	飯店經營	BOT營運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227,299	\$ 67,971	\$ 288,761	\$ 584,03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227,299	\$ 378	\$ -	\$ 227,677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67,593	288,761	356,354
	\$ 227,299	\$ 67,971	\$ 288,761	\$ 584,031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房地銷售合約	\$ -	\$ -	\$ 13,496
合約負債-BOT營運合約	57,558	67,704	63,018
合約負債-飯店經營合約	434	434	439
	\$ 57,992	\$ 68,138	\$ 76,95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房地銷售合約	\$ -	\$ 13,496
BOT營運合約	67,704	63,018
飯店經營合約	-	5
	\$ 67,704	\$ 76,519

(二十四)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4,785	\$ 27,754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利息	20,299	35,581
其他利息收入	47	4
	<u>\$ 45,131</u>	<u>\$ 63,339</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 80,913	\$ 61,351
應付款轉其他收入	24,966	63,709
其他	28,757	30,505
	<u>\$ 134,636</u>	<u>\$ 155,565</u>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31,731	\$ 29,3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12,405	(295)
其他	(53)	-
	<u>\$ 44,083</u>	<u>\$ 29,070</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5,650	\$ 46,580
租賃負債	3,302	4,002
商業本票	-	128
普通公司債	115,316	120,724
其他	5,712	4,608
	189,980	176,04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753)	(4,490)
	<u>\$ 182,227</u>	<u>\$ 171,552</u>

(二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74,747	\$	174,747
勞健保費用	-	17,870		17,870
退休金費用	-	6,231		6,231
董事酬金	-	29,095		29,0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054		9,054
	<u>\$ -</u>	<u>\$ 236,997</u>	<u>\$</u>	<u>236,997</u>
折舊費用	<u>\$ 109,281</u>	<u>\$ 57,490</u>	<u>\$</u>	<u>166,771</u>
攤銷費用	<u>\$ 61,253</u>	<u>\$ -</u>	<u>\$</u>	<u>61,253</u>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62,870	\$	162,870
勞健保費用	-	14,809		14,809
退休金費用	-	6,625		6,625
董事酬金	-	21,518		21,5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348		8,348
	<u>\$ -</u>	<u>\$ 214,170</u>	<u>\$</u>	<u>214,170</u>
折舊費用	<u>\$ 86,418</u>	<u>\$ 53,673</u>	<u>\$</u>	<u>140,091</u>
攤銷費用	<u>\$ 61,253</u>	<u>\$ -</u>	<u>\$</u>	<u>61,253</u>

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2 人及 20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7 人及 16 人。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124 及 \$1,014。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945 及 \$857，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0.27%。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且包含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一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經理人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依其執行業務、承擔風險與其貢獻程度等依規定提撥；本公司員工則依據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來核定其薪資，亦根據營運狀況進行彈性變動薪酬發放，以適時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年度調薪則依員工之職等及考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5,505 及 \$34,56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883 及 \$11,76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031	\$ 21,4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330)	9,554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3,262	1,63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9,963</u>	<u>32,671</u>
所得稅費用	<u>\$ 19,963</u>	<u>\$ 32,67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11,009	\$ 69,134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82,978)	(47,6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330)	9,554
土地增值稅	3,262	1,638
所得稅費用	<u>\$ 19,963</u>	<u>\$ 32,671</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報告日止尚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三十) 每股盈餘

	11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35,082	1,622,671	\$ 0.3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35,082	1,622,6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33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35,082	1,630,010	\$ 0.33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2,997	1,622,671	\$ 0.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2,997	1,622,6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45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2,997	1,627,128	\$ 0.19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1. 存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689,066	\$ 10,471
2.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140,371	\$ -
3. 預付款項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011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 29,784
5.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 320,000	\$ 460,000
6. 負債準備—非流動轉列負債準備—流動	\$ 2,141	\$ 11,242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其他非現金	114年12月31日	
			流量之變動	之變動(註)		
短期借款	\$ 584,000	(\$ 97,100)	\$ -	\$ -	\$ 486,900	
應付公司債	4,500,000	-	-	-	4,500,000	
長期借款	2,040,000	(118,000)	-	-	1,922,000	
存入保證金	155,190	(2,015)	-	-	153,175	
租賃負債	160,052	(32,038)	(447)	(447)	127,56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439,242</u>	<u>(\$ 249,153)</u>	<u>(\$ 447)</u>	<u>(\$ 447)</u>	<u>\$ 7,189,642</u>	
	113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其他非現金	113年12月31日	
			流量之變動	之變動(註)		
短期借款	\$ 811,000	(\$ 227,000)	\$ -	\$ -	\$ 584,000	
應付公司債	4,500,000	-	-	-	4,500,000	
長期借款	1,120,000	920,000	-	-	2,040,000	
存入保證金	171,177	(15,987)	-	-	155,190	
租賃負債	189,893	(31,197)	1,356	1,356	160,05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792,070</u>	<u>\$ 645,816</u>	<u>\$ 1,356</u>	<u>\$ 1,356</u>	<u>\$ 7,439,242</u>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租賃負債之增添及修改。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誠實投資)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太子物業)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日華金典)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子實業(股)公司(太子實業)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控股)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成工程(股)公司(大成工程)	係誠實投資之子公司
王子水電企業(股)公司(王子水電)	係誠實投資之子公司
誠實營造(股)公司(誠實營造)	係誠實投資之子公司
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太子公寓)	係太子物業之子公司
太子保全(股)公司(太子保全)	係太子物業之子公司
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時代飯店)	係時代控股之子公司
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時代行旅)	係時代控股之子公司
太子崇德實業(股)公司(太子崇德)	係太子實業之子公司
太子大里杙實業(股)公司(太子大里杙)	係太子實業之子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企業)	係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超商)	係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	係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統一精工(股)公司(統一精工)	係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統一速邁自販(股)公司(統一速邁)	係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夢公園)	係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統上開發)	係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百華)	係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日華資產)(註)	係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清算完結。

其他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之關係人於民國 114 年度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者，其名稱及關係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統上開發	\$ 93,000	\$ 92,999
統一超商	59,157	56,225
統一精工	34,378	33,303
子公司	2,654	1,645
其他關係人	2,856	2,009
	<u>\$ 192,045</u>	<u>\$ 186,181</u>

係以議價方式決定租金，並按月收取。

2. 進貨及費用

(1) 本公司由關係人承包工程或向關係人進貨金額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工程發包：		
王子水電	\$ 65,303	\$ 103,816
誠實營造	51,322	24,462
勞務購買：		
太子公寓	52,286	44,914
子公司	15,236	14,426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2,813	509
	<u>\$ 186,960</u>	<u>\$ 188,127</u>

由關係人誠實營造、大成工程及王子水電承包之營造及水電工程，係依合約規定按工程進度驗收並依雙方協議方式付款。向太子保全、太子公寓及誠實營造等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且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或類似產品交易，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 (2)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誠實營造已簽訂而尚未結案之營建工程合約價款分別為\$845,411 及\$845,351，已支付工程款分別為\$37,187 及\$0，尚待未來履約支付金額分別為\$808,224 及\$845,351。
- (3)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王子水電已簽訂而尚未結案之營建工程合約價款分別為\$130,589 及\$71,531，已支付工程款分別為\$10,447 及\$66,875，尚待未來履約支付金額分別為\$120,142 及\$4,656。
- (4)資訊系統/管理服務費(表列管理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875	\$ 3,933

3.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大成工程	\$ 258	\$ 476
子公司	388	195
	<u>\$ 646</u>	<u>\$ 671</u>

4. 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6	\$ -
其他關係人	-	2,821
	<u>\$ 6</u>	<u>\$ 2,821</u>

5. 其他資產

- (1)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與勤美(股)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共同向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本公司與甲方各有 50%之權利義務，約定買賣價金為\$4,200,000，本公司與甲方各出資\$2,100,000 以取得台中金典酒店大樓其全部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本公司與甲方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1,000,000 作為乙方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如相關債權物權化之成本超過\$1,000,000 時由乙方自行負擔。本公司須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前給付乙方\$300,000，並於簽約日預先共同開立票據\$1,800,000 予乙方，於民國 95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完畢，該債權並已於民國 95 年 8 月 2 日過戶完成。前述債權款項合計\$5,200,000，本公司與甲方各 50%，本公司已支付全部價款。又，本公司與甲方共同出資成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所投入股本中之\$450,000 係由前述債權款項撥付投入。

(2) 本公司與勤美(股)公司分別出資 50% 共同成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與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雙方約定甲方須支付予乙方之員工年資、貨款及相關稅捐。上述甲方應支付款項 \$352,310 係由其原始設立之股款支應。

上述債權 \$2,375,000 原為本公司對乙方之應收債權，因民國 95 年 12 月乙方與甲方共同簽署「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後，本公司之應收債權將轉為對甲方之債權。茲後甲方於民國 96 年 6 月償還本公司 \$1,800,000，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日華金典之應收債權均為 \$575,000(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 本公司歷次對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之股本投資明細如下：

95年度	\$	225,000
97年度		105,000
98年度		615,000
99年度		30,000
110年度	(800,000)
111年度		<u>150,000</u>
	\$	<u>325,000</u>

6. 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9,339	\$ 3,673
其他關係人	<u>263</u>	<u>1,362</u>
	<u>\$ 9,602</u>	<u>\$ 5,035</u>

7.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245	\$ 4,001
其他關係人	<u>5,682</u>	<u>405</u>
	<u>\$ 6,927</u>	<u>\$ 4,406</u>

8.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統一精工	<u>\$ 4,948</u>	<u>\$ 8,909</u>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統一國際開發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12 年 4 月至民國 117 年 4 月。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流動：		
統一國際開發	\$ 25,072	\$ 24,5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統一國際開發	\$ 33,231	\$ 58,304

B. 利息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統一國際開發	\$ 1,643	\$ 2,191

10. 租賃交易—出租人

- (1)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其他關係人—統上開發，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簽訂租賃契約，該租賃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取租賃保證金均為\$14,825(表列存入保證金)。
- (2)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其他關係人—統一精工，業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簽訂租賃契約，該租賃期間為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取租賃保證金為\$228(表列存入保證金)。

11. 人力派遣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日華金典	\$ 1,566	\$ 2,002

12. 關係人間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九、(一)之說明。
1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及 113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太子實業(股)公司提供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均為\$100,000，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尚未動支。
1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及 113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誠實營造(股)公司提供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均為\$100,000，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尚未動支。
1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及 113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太子崇德實業(股)公司提供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均為\$200,000，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均尚未動支。
1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對子公司太子實業(股)公司之增資案，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17.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基於財務運作與維持集團持股，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鉅額配對交易方式，向子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取得總金額\$83,601(其中含交易手續費\$77)，總計 2,417 仟股之南帝化工(股)公司股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464	\$ 35,715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1,665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31,129</u>	<u>\$ 35,71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註)
質押定期、活期及支票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5,385	\$ 415,124	履約保證、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66	82,426	長期借款
營建用地	1,400,514	1,400,514	長、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額度
在建工程	237,705	140,002	長、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額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3,679	1,053,631	短期借款及發行長期票券額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0,627	979,597	長期借款及發行長期票券額度
土地	160,635	160,635	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發行短期票券額度
房屋及建築	139,829	145,114	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發行短期票券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	4,513,662	4,547,332	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發行短期票券額
	<u>\$ 8,885,702</u>	<u>\$ 8,924,375</u>	

註：部分係供長、短期借款及發行長、短期票券額度擔保使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額度	動用額度	總額度	動用額度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註)	<u>\$ 1,725,000</u>	<u>\$ 1,625,000</u>	<u>\$ 1,750,000</u>	<u>\$ 1,700,000</u>

註：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長期應付票據及長期借款聯貸案係由本公司及勤美(股)公司各自依50%之比例提供背書保證。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因歷年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本公司承諾依50%之比例給予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所有借款之背書保證。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35	\$ 3,168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二)之說明。

(四)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十)之說明。

(五)依銷售合約規定，本公司出售房屋自交屋日起，應提供房屋結構體及主要設備之保固服務一年，但因天災及買方自行增建及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所造成之損毀均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於民國94年3月17日與國立台灣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簽訂長興街暨水源校區學生宿舍興建營運契約，其相關重要合約事項如下：

1. 依合約約定，乙方應負責取得本計劃用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並交由甲方使用，甲方自設定地上權之日起算，應於三年內完成興建，並得營運四十四年，向學生收取宿舍租金及其他各項設施之費用，且於契約屆滿時須將資產移轉予乙方。
2. 甲方需於簽訂合約之同時，支付興建期間履約保證金\$60,000，並於營運開始日前提供營運期間履約保證金\$30,000。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業已提供由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均為\$30,000。
3. 甲方應自乙方設定地上權之日起，依合約約定之計算方式向乙方繳納土地租金，並於各部分營運開始日後第三年起，依甲方所收取之宿舍租金及其他各項設施費用為基礎就約定比例向乙方繳納營運權利金。
4. 限制條款如下：
 - (1)興建期間，以自有資金投資於本計畫總建設經費比率不得低於30%。
 - (2)營運期間應維持股東權益佔總資產之比例不得低於25%，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比例不得低於100%。
 - (3)依契約取得之權利，除依合約規定，且經乙方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七)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於民國94年5月10日與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簽訂學生宿舍及校友會館案興建暨營運契約書，其相關重要合約事項如下：

1. 依合約約定，乙方應負責取得本計劃用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並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由甲方使用，甲方應於契約簽訂後三年內取得使用執照，本契約之學生宿舍及其機車位自營運開始日起算得營運三十五年；其餘自本計畫動工之日起算為期五十年，向學生收取宿舍租金及其他各項設施之費用，且於契約屆滿時需將資產移轉予乙方。

2. 甲方需於簽訂合約之同時，支付履約保證金\$50,000，並依合約約定分期返還。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提供由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均為\$10,000。
 3. 甲方應自營運許可期間內，每年依本計畫學生宿舍營業收入之約定比例向乙方繳納宿舍營運權利金，以及依本計畫附屬生活服務設施營業收入之約定比例向乙方繳納附屬生活服務設施營運權利金，並於每年 6 月底前，繳納前一年之營運權利金予乙方。另，依雙方簽定之地上權契約規定，甲方應自乙方地上權登記完成日起，依合約約定之計算方式向乙方繳納土地租金。
 4. 依契約取得之權利，除依合約規定，且經乙方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 (八)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 7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申請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21.6 億。本授信案項目包括長期(擔保)放款額度及應收保證款(擔保)額度，提供本公司為興建台大長興街暨水源校區學生宿舍所需之資金。另，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之一定比率與限制規定，並至少每年查核受檢乙次。上述比率與標準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準計算之。若違反上述規定時，本公司應於次年度 10 月底前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之，如經管理銀行認定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承諾。但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不符上述任一標準時，本公司應自管理銀行通知之日起至其完成改善或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豁免之日止，就本合約項下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改按本合約所定之貸款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25% 之利率浮動計息。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本公司係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借款金額。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3,118	\$ 2,101,3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632,006	2,718,6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09,879	5,624,1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1,474	1,379,992
應收票據	14,663	21,446
應收帳款	2,828	2,333
其他應收款	4,334	14,084
存出保證金	7,619	7,485
	<u>\$ 10,545,921</u>	<u>\$ 11,869,52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6,900	\$ 584,000
應付帳款	111,563	94,287
其他應付款	191,685	163,882
應付公司債	4,500,000	4,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22,000	2,040,000
存入保證金	153,175	155,190
	<u>\$ 7,365,323</u>	<u>\$ 7,537,359</u>
租賃負債	<u>\$ 127,567</u>	<u>\$ 160,05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13,312 及 \$210,139；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63,201 及 \$271,86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不包含商業本票），使本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 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409 及 \$2,624。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經評估本公司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極低。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A.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係對金融機構核貸之購屋貸款及信用卡款項，評估信用風險極低。
- B.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C. 本公司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公司依上述估計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31 ~60天	逾期61 ~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10%	25%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734	\$ -	\$ -	\$ -	\$ 248	\$ 2,982
備抵損失	\$ -	\$ -	\$ -	\$ -	\$ 154	\$ 154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31 ~60天	逾期61 ~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10%	25%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239	\$ -	\$ -	\$ -	\$ 248	\$ 2,487
備抵損失	\$ -	\$ -	\$ -	\$ -	\$ 154	\$ 154

D.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113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暨12月31日)	\$ 154	\$ 154

E. 本公司用以決定除應收帳款外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方式如下：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會部執行。公司財會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94,54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756	86,807	-
租賃負債	37,406	53,118	56,007
其他應付款	191,685	-	-
存入保證金	91,839	14,903	46,433
應付公司債	70,100	2,060,883	2,527,27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34,700	660,939	997,324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93,16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946	85,341	-
租賃負債	38,656	73,920	73,059
其他應付款	163,882	-	-
存入保證金	87,919	16,343	50,928
應付公司債	70,100	2,123,083	2,517,64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71,544	594,731	1,027,262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133,118	\$ -	\$ -	\$ 2,133,1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12,736	-	1,719,270	2,632,006
	<u>\$ 3,045,854</u>	<u>\$ -</u>	<u>\$ 1,719,270</u>	<u>\$ 4,765,124</u>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101,387	\$ -	\$ -	\$ 2,101,3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61,165	-	1,457,527	2,718,692
	<u>\$ 3,362,552</u>	<u>\$ -</u>	<u>\$ 1,457,527</u>	<u>\$ 4,820,079</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市場報價</u>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u>收盤價</u>	<u>淨值</u>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1月1日	\$	1,457,527	\$	1,194,974
本期購買		77,60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利益(註)		184,137		262,553
12月31日	\$	1,719,270	\$	1,457,527

註：表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除上述 6. 之變動外，無其他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檢視評價結果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719,27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淨資產價值 法	同業企業價值 倍數 不適用	16.21~21.5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457,52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淨資產價值 法	同業企業價值 倍數 不適用	11.43~15.8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不適用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719,270	±1%	\$ -	\$ -	\$ 17,193	(\$ 17,193)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457,527	±1%	\$ -	\$ -	\$ 14,575	(\$ 14,57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48
支票存款		1,380,150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1,785,528
定期存款	利率區間：1.12%	
	到期日：民國115年2月7日	200,000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	利率區間：1.20%	
	到期日區間：民國115年1月14日至民國115年2月25日	1,442,753
		\$ 4,809,879

(以下空白)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單位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價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56,475,870	\$ 10	\$ 564,759	-	\$ 900,160	\$ 16.74	\$ 945,293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43,837,859	10	438,379	-	556,659	13.26	581,404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29,597,708	10	295,977	-	493,132	17.66	522,755	
						1,949,951		\$ 2,049,452	
				加：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9,501			
						\$ 2,049,452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營建用地		\$ 4,978,929	\$ 11,447,391	註
在建工程		255,363	291,436	註
待出售房地產		351,351	451,643	註
商品		1,560	1,560	註
		5,587,203	<u>\$ 12,192,030</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67,454</u>)		
		<u>\$ 5,519,749</u>		

註：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名稱	期初餘額	投入成本	利息資本化	完工轉出	移轉	期末餘額	備註
八里中庄段222及211-1地號等	\$ 18,495	\$ -	\$ -	\$ -	\$ -	\$ 18,495	
北屯榮德段129地號等	8,163	7,420	-	-	-	15,583	
金華段1361地號	78,165	(263)	-	-	(77,902)	-	註
善駕段939地號等	103,953	89,950	7,753	-	-	201,656	
其他	17,995	1,634	-	-	-	19,629	
	<u>\$ 226,771</u>	<u>\$ 98,741</u>	<u>\$ 7,753</u>	<u>\$ -</u>	<u>(\$ 77,902)</u>	<u>\$ 255,363</u>	

註：本期投入成本包含迴轉期初餘額高估數\$263。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仟股數	公平價值	仟股數	金 額	仟股數	金 額	仟股數	公平價值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20,892	\$ 710,344	-	\$ -	-	(\$ 220,416)	20,892	\$ 489,928	無	上市公司
新普科技(股)公司	76	30,311	-	-	-	(2,902)	76	27,409	無	上櫃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	23,606	520,510	-	-	-	(125,111)	23,606	395,399	註1	上市公司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1,400	15,302	-	-	-	(70)	1,400	15,232	無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49	773	-	90	-	-	49	863	無	
南美特科技(股)公司	2,597	457,682	862	288,616	-	-	3,459	746,298	無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87,746	983,770	-	-	-	(26,893)	87,746	956,877	註2	
		<u>\$ 2,718,692</u>		<u>\$ 288,706</u>		<u>(\$ 375,392)</u>		<u>\$ 2,632,006</u>		

註1：提供17,276仟股為借款之擔保品。

註2：提供60,000仟股為借款之擔保品。

(以下空白)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備註
	仟股數	金 額	仟股數	金 額	仟股數	金 額	仟股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及質押情形	
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149,365	\$ 1,657,704	-	\$ 285,194	-	\$ -	149,365	100.00%	\$ 1,942,898	\$ 13.62	\$ 2,034,664	無	
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17,147	276,967	-	8,762	-	-	17,147	100.00%	285,729	17.16	294,217	無	
耕頂興業(股)公司	18,000	296,196	-	-	-	(14,930)	18,000	30.00%	281,266	15.63	281,266	無	
太子建設投資公司	0.4	718,525	-	47,133	-	-	0.4	100.00%	765,658	1,842,972.01	788,792	無	
統一開發(股)公司	108,000	1,175,516	-	13,236	-	-	108,000	30.00%	1,188,752	11.01	1,188,752	註1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32,500	223,598	-	-	-	(36,735)	32,500	50.00%	186,863	5.75	186,863	無	
金義興合板(股)公司	3,938	(289,974)	-	-	-	(108)	3,938	99.65%	(290,082)	1.26	4,949	無	註2
太子實業(股)公司	150,000	1,498,961	-	9,022	-	-	150,000	100.00%	1,507,983	10.05	1,507,983	無	
太子地產(股)公司	12,292	581,044	-	5,134	-	-	12,292	99.68%	586,178	59.34	729,401	無	
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	57,430	942,456	-	74,864	-	-	57,430	100.00%	1,017,320	17.71	1,017,320	無	
		7,080,993		<u>\$ 443,345</u>		<u>(\$ 51,773)</u>			7,472,565				
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89,974							290,082				
		<u>\$ 7,370,967</u>							<u>\$ 7,762,647</u>				

註1：提供90,000仟股為借款之擔保品。

註2：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對金義興合板(股)公司之投資帳面餘額因已為負數，故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290,082及\$289,974。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以下空白)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有關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資訊，請另參閱附註四、(十七)之說明。

(以下空白)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有關攤銷方法，請另參閱附註四、(十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券名稱</u>	<u>保證人</u>	<u>受託人</u>	<u>發行日期</u>	<u>付息日期</u>	<u>利率</u>	<u>發行總額</u>	<u>已償還金額</u>	<u>期末餘額</u>
111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台灣銀行(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6.16	(註)	(註)	\$ 2,000,000	\$ -	\$ 2,000,000
112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台灣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112.6.13	(註)	(註)	<u>2,500,000</u>	<u>-</u>	<u>2,500,000</u>
						<u>\$ 4,500,000</u>	<u>\$ -</u>	<u>\$ 4,500,000</u>

註：請參閱附註六、(十四)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性 質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兆豐銀行與聯貸銀行等	抵押借款	\$ 180,000	96.01.09-116.01.09	2.64%	註	依合約約定還款條件分期償還
臺灣銀行	抵押借款	102,000	114.01.21-118.01.22	2.81%	註	依合約約定還款條件分期償還
東亞銀行	抵押借款	240,000	114.09.12-117.09.12	2.56%	註	依合約約定還款條件分期償還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13.11.15-116.11.15	2.28%	無	依合約約定還款條件分期償還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u>1,200,000</u>	113.08.20-118.08.20	2.73%	無	依合約約定還款條件分期償還
		1,922,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0,000</u>)				
		<u>\$ 1,602,000</u>				

註：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土 地	房 屋	合 計
營建收入				
銷售房地收入				
	太子華威	\$ 73,080	\$ 24,457	\$ 97,537
	太子苑	27,700	26,381	54,081
	太子欣世界	10,360	20,533	30,893
	太子郡	11,000	10,476	21,476
	太子雲C區大樓	-	20,239	20,239
	其他	6,095	6,148	12,243
		<u>\$ 128,235</u>	<u>\$ 108,234</u>	<u>236,469</u>
銷貨退回及折讓				(7)
營建收入合計				236,462
飯店經營收入				64,455
服務特許權收入				301,932
其他租賃收入				515,019
				<u>\$ 1,117,868</u>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土 地	房 屋	合 計
營業成本				
銷售房地成本				
	太子華威	\$ 64,114	\$ 23,025	\$ 87,139
	太子苑	21,454	9,268	30,722
	太子欣世界	6,182	8,532	14,714
	太子郡	3,418	5,641	9,059
	太子雲C區大樓	-	20,227	20,227
	其他	439	8,057	8,496
		<u>\$ 95,607</u>	<u>\$ 74,750</u>	<u>170,357</u>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297)
營建成本合計				166,060
其他營業成本				177,047
				<u>\$ 343,107</u>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廣 告 費	\$ 4,670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 資 支 出	209,995	
	稅 捐	94,045	
	修 繕 費	76,288	
	保 全 費	64,883	
	水電瓦斯費	63,962	
	服 務 費 用	59,177	
	折 舊	57,490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114,731	
		<u>\$ 745,241</u>	

(以下空白)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發生之財務成本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

(以下空白)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八)。

(以下空白)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原因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0	太子建設開發 (股)公司	太子實業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	2.7	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00,000	\$ 10,302,061	註2
0	太子建設開發 (股)公司	太子崇德實業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	2.7	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500,000	10,302,061	註2
0	太子建設開發 (股)公司	誠實營造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2.7	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500,000	10,302,061	註2
1	太子物業管理 顧問(股)公司	太子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000	15,000	-	2.7	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50,000	117,776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1. 資金貸放總額：本公司淨值40%。
2. 單一對象限額：
 - (1)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15億元整，惟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5億元整。

註3：

1. 資金貸放總額：本公司淨值40%。
2. 單一對象限額：
 - (1)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1億元整，惟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整。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0	太子建設開發 (股)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 (股)公司	6	\$ 5,151,030	\$ 1,950,000	\$ 1,725,000	\$ 1,625,000	\$ -	7%	\$ 12,877,576	Y	N	N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輸入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20%，累計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5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92,471	\$ 489,928	註1	\$ 489,928	上市公司	
	股票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05,921	395,399	註1	395,399	上市公司、註2	
	股票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349	27,409	註1	27,409	上櫃公司	
	股票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15,232	註1	15,232		
	股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672	863	註1	863		
	股票	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8,626	746,298	5.76%	746,298		
	股票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745,770	956,877	6.63%	956,877	註3	
	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1,406	83,666	-	83,666	註4	
	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475,870	945,293	-	945,293		
	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597,708	522,755	-	522,755		
	基金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837,859	581,404	-	581,404		
	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5,631	31,361	-	31,361	
	大成工程(股)公司	基金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282,001	1,223,022	-	1,223,022	
		基金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17,460	309,250	-	309,250	
誠實營造(股)公司	股票	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1,342	511,685	註1	511,685		
	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20,477	63,945	-	63,945		
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股票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5,424	5,368	註1	5,368	上市公司	
	股票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201	1,619	註1	1,619	上市公司	
太子保全(股)公司	股票	南美特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6,176	68,224	註1	68,224		
	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58,333	61,081		61,081		
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基金	中國信託華銀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2,949	25,313	-	25,313		
	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0,972	25,451	-	25,451		
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	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76,422	37,022	-	37,022		
	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5,330	25,174	-	25,174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4,023	20,013	-	20,013		
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	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00,627	127,177	-	127,177		
太子地產(股)公司	股票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282	4,556	註1	4,556	上市公司	
	股票	松崗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968	921	註1	921	上櫃公司	
太子實業(股)公司	基金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54,747	255,368	-	255,368		
	基金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16,654	51,943	-	51,943		

註1：持股比例未達5%。

註2：提供17,276仟股為借款之擔保品。

註3：提供60,000仟股為借款之擔保品。

註4：提供6,301仟單位為借款之擔保品。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成工程(股)公司	統流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887,440	20%	按約定收款	經雙方比、議價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收款。	經雙方比、議價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收款。	\$ 830,493	61%	
大成工程(股)公司	統一超商(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31,662	8%	按約定收款	經雙方比、議價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收款。	經雙方比、議價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收款。	-	-	
大成工程(股)公司	捷盟行銷(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34,787	3%	按約定收款	經雙方比、議價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收款。	經雙方比、議價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收款。	24,738	2%	
誠實營造(股)公司	統一超商(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29,026	2%	按約定收款	經雙方比、議價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收款。	經雙方比、議價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收款。	-	-	
王子水電企業(股)公司	統一超商(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5,313	1%	按約定付款	經雙方比、議價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收款。	經雙方比、議價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收款。	14,573	1%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資產-應收債權 \$ 575,000	-	\$ -	-	\$ -	\$ -	-
大成工程(股)公司	統流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830,493	5.34	-	-	266,512		-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 1,725,00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66%
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資產-應收債權	575,000	依債權購買契約	1.22%
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太子崇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資金貸與	200,000	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0.42%
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太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資金貸與	100,000	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0.21%
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資金貸與	100,000	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0.2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者。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146,925	\$ 1,146,925	149,365,000	100.00%	\$ 1,942,898	\$ 188,648	\$ 191,867	註1及2
	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灣	房屋買賣仲介及管理顧問	181,000	181,000	17,146,580	100.00%	285,729	(4,718)	(4,622)	註1及2
	耕頂興業(股)公司	台灣	飯店業務之經營管理顧問	120,000	120,000	18,000,000	30.00%	281,266	(51,355)	(15,407)	-
	太子建設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投資業務	140,413	140,413	428	100.00%	765,658	47,133	47,133	註2
	統一開發(股)公司	台灣	經營及大樓間承租售業務	1,080,000	1,080,000	108,000,000	30.00%	1,188,752	205,400	61,620	註4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台灣	觀光旅館業	325,000	325,000	32,500,000	50.00%	186,863	(73,469)	(36,735)	註2
	金義興合板(股)公司	台灣	合板之製造及加工	165,410	165,410	3,938,168	99.65%	(290,082)	(108)	(108)	註2
	太子實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等業務	1,500,000	1,500,000	150,000,000	100.00%	1,507,983	9,022	9,022	註2
	太子地產(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470,784	470,784	12,292,315	99.68%	586,178	7,381	7,268	註1及2
	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73,570	373,570	57,430,000	100.00%	1,017,320	223,864	223,864	註2
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成工程(股)公司	台灣	營造工程	856,566	856,566	122,616,762	100.00%	1,729,349	189,083	-	註2及3
	王子水電企業(股)公司	台灣	電力及自來水承裝	56,025	56,025	3,070,000	100.00%	42,311	(1,318)	-	註2及3
	誠實營造(股)公司	台灣	營造工程	208,027	208,027	20,100,000	100.00%	217,267	550	-	註2及3
太子建設投資公司	PPG Investment Inc.	美國	海外投資業務	56,945	56,945	273	27.30%	58,289	30,099	-	註3
	Queen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投資業務	122,034	122,034	2,730	27.30%	421,367	100,641	-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	\$ 67,853	\$ 67,853	3,000,000	100.00%	\$ 32,701	(\$ 2,129)	\$ -	註2及3
	太子保全(股)公司	台灣	保全業務	159,611	159,611	13,172,636	100.00%	199,392	(2,999)	-	註2及3
太子地產(股)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等業務	-	304,289	-	-	-	-	-	註5
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	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	460,770	460,770	54,750,000	100.00%	756,905	180,242	-	註2及3
	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159,842	51,811	-	註2及3
太子實業(股)公司	太子崇德實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等業務	800,000	800,000	80,000,000	100.00%	805,290	4,692	-	註2及3
	太子大里杙實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等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301,922	1,549	-	註2及3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及沖銷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註2：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業已併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註4：提供90,000仟股為借款之擔保品。

註5：該公司已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清算完結。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50001 號

會員姓名： (1) 吳建志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王駿凱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7)2373116



委託人統一編號： 72058206

會員證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 0919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10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建志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駿凱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